

# 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文件

烟莱人社〔2019〕6号

---

## 关于实施“莱山英才计划”的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发挥人才第一资源的主体作用，吸引人才到莱山区就业创业，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形成产业发展与人才聚集良性循环，现就实施“莱山英才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人才优先发展理念，围绕石油装备、核电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海洋科技等六大传统优势产业和增材制造、智能机器人、文化创意、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健康养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未来三年内引进30名高层次人才、90名技能人才和9000名技术人才。

### 二、资格条件

(一)本意见所称的高层次人才是指入选国家 ██████████ “万人计划”、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烟台市“深化双百计划人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自2016年4月1日起，首次在莱山区就业且与区内企业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合同期内全职在企业工作。

2. 自2016年4月1日起，首次在莱山区创办企业并在创办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全职在企业工作。

3. 自2016年4月1日起，新入选的重新与区内企业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合同期内全职在企业工作。

高层次人才就业的企业要符合莱山区产业发展方向，行业知名度高、财税贡献大、科研能力强、专业对口等条件。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取得发明专利，技术成果国际先进或能填补国内空白，创业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可以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由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组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意见所称的技术人才是指首次在莱山区就业创业时已经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海外人才的学历学位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为准）或已经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人事档案调入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自2016年4月1日起，首次在莱山区就业且与区内企业签

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由所在企业按月缴纳社会保险、合同期内全职在企业工作。

2. 自2016年4月1日起，首次在莱山区创办企业且在创办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由所在企业按月缴纳社会保险、全职在企业工作。

（三）本意见所称的技能人才是指首次在莱山区就业创业时已经取得高级工（需取得高职院校、技工学校毕业证书）及以上技能证书的人才，人事档案调入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自2016年4月1日起，首次在莱山区就业且与区内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由所在企业按月缴纳社会保险、合同期内全职在企业工作。

2. 自2016年4月1日起，首次在莱山区创办企业且在创办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由所在企业按月缴纳社会保险、全职在企业工作。

（四）本意见中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首次在莱山区就业创业时已经取得的学历、职称、技能证书的认定时间以人事档案调入时间为准。首次在莱山区就业创业的时间以劳动合同签订、劳动用工备案、营业执照领取、社会保险缴纳、人事档案调入等时间为依据。2016年4月1日前，已经与莱山区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已经在莱山区劳动部门进行用工备案或人事档案已经在莱山区或已经在莱山区缴纳社会保险的，均不认定为首次就

业。2016年4月1日前，在莱山区曾经领取营业执照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不认定为首次创业，首次创业以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首次创业证明为准，同时符合正常报税、正常年审，有一定的经营场所和固定资产，正常经营有一定收入与支出等条件。由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组进行综合评审。

### 三、政策支持

(一) 高层次人才享受人才资助和相关待遇。

1. 资助标准：

“万人计划”人才 100 万元；“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产业创新类人才 100 万元、科技创业类人才 100 万元、产业技能类人才 50 万元；“深化双百计划”全职创新人才 50 万元、创业人才 50 万元。对诺贝尔奖、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资助。

人才资助发放方式为年度发放，高层次人才在莱山区工作满1年，其他条件通过审核后发放上一年度人才资助。人才资助在5年内完成，每年拨付人才资助标准的20%。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员，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2. 高层次人才随行配偶安置，按照其原工作单位性质、本人身份及职务基本对口的原则积极推荐相应单位，仍无法实现就业的，统一纳入全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多渠道帮助推荐就业岗

位、提供免费就业服务，人事档案挂靠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3. 高层次人才子女属于入园阶段的，可按意愿，优先选择我区的公办或普惠性优质民办幼儿园；属于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家长意愿和区内教育资源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到社会认可度较高的学校就读。

（二）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享受人才补贴。

人才补贴标准：高级工每人每年3000元；本科学历每人每年6000元；硕士学历、中级职称、技师每人每年12000元；博士学历、高级职称、高级技师每人每年24000元。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员，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首次到莱山区就业创业，在满足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条件的次月开始发放补贴，自2019年4月1日开始，享受期为2年。

（三）高层次人才只享受一次人才资助政策，资助期内因劳动合同解除或者创办企业不能正常经营的，终止发放人才资助，以后也不再享受。

（四）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只享受一次人才补贴政策，补贴期内因劳动合同解除或人事档案调出或社会保险缴纳不满1年或者创办企业不能正常经营的，终止发放人才补贴，以后也不再享受。入选高层次人才的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终止发放

人才补贴。

#### **四、申报程序**

高层次人才资助资金和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的人才补贴资金由区内企业统一申报，发放给个人。区内企业指在莱山区依法登记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管理规范，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社会保险缴纳地“四地”均在莱山区的企业。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由财政供养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等除外。

申报企业应及时为首次在莱山区就业的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缴纳社会保险、调入人事档案，其中人事档案调入手续在劳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首次在莱山区创业的高层次人才、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一个月内，凭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首次创业证明和营业执照到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登记备案，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到企业回访检查。

申报企业和个人应诚实守信、据实申报。如发现企业和个人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政府扶持资金或有其他违反本意见的行为，除追回已经取得的扶持资金外，还将依法对违反规定的企业和个人追究有关责任。

#### **五、保障措施**

（一）本意见的具体实施流程以当年度发布的通知为准。涉及的相关资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二）区内企业提交的高层次人才、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的资金申请资料由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发放。

（三）本意见时间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间如有修改，以新发布文件为准。本意见由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2019年3月26日

